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1934920244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裕民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塔城市泰丰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塔城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塔城市泰丰汽车修理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塔城市泰丰汽车修理厂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塔城市泰丰汽车修理厂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421号	车辆定点维修-车辆维修	-	-	品牌:	1	次	8200.00	82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2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仟贰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421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82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塔城市泰丰汽车修理厂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曹汉成

地址:

地址: 塔城市泰丰汽车修理厂

电话:

电话: 0901-6225868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新疆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:

账号: 8281020001201100016415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